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*ST 重钢重整清偿现金及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客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重钢”）重整清偿的股票 874.46 万股和现金 50 万元，现将债权清偿以及对公司影响情况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与*ST重钢的债权情况

由于资不抵债，*ST 重钢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。截止 2017 年 7 月，公司应收*ST 重钢款为 5,484.40 万元，系货物运输中的运费未付款。2016 年公司对应收款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减值准备，金额为 2,742.20 万元。2016 年末至 2017 年 7 月，公司未收到该债权回款。

经本公司申报，*ST 重钢管理人确认的本公司债权为 5,518.64 万元。

二、*ST 重钢债权的清偿方案

2017 年 11 月 17 日，*ST 重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重整计划”），重整计划中关于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如下：

（1）每家债权人 50 万元以下（含 50 万元）的债权部分，由*ST 重钢全额现金清偿；

（2）每家债权人超过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，每 100 元普通债权将分得约 15.990483 股*ST 重钢 A 股股票；

（3）按照上述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，*ST 重钢不再承担清偿责任。

2017 年 11 月 20 日，重庆一中院裁定批准*ST 重钢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并终止*ST 重钢的重整程序，按照上述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的债务部分，*ST 重钢不再承担清偿责任。

三、公司债权清偿情况

公司于 12 月 6 日收到*ST 重钢重整现金清偿款 50 万元，于 12 月 26 日收到重整清偿股票 874.46 万股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的全部清偿款。以 2017 年 12 月 26 日收盘价 2.15 元计，公司收到的清偿款共 1,930.09 万元，且根据法院的裁定，公司未获清偿的债权*ST 重钢不再承担清偿责任。

四、本次*ST 重钢债权清偿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*ST 重钢债权清偿后，公司将减少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总额 812.11 万元，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，相应减少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609.08 万元。

公司本次债权清偿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7 日